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312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3758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縣府文)、縣府修正文（108HD14106_1_23112230150.pdf、108HD14106_2_2311223015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苗栗縣之國中小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04月12日、108年4月16日府教務字第1080069833號及10800717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國小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為該縣苗栗市文山國小、苑裡鎮所在地區之國小學校、頭份市信德國小及竹南鎮頂埔國小。

三、該縣國中108學年度預估教師超額學校為該縣苗栗市大倫國中、公館鄉鶴岡國中、銅鑼鄉文林國中、銅鑼鄉文林國中文隆分部、三義鄉三義高中國中部、苑裡鎮苑裡高中國中部、通霄鎮南和國中、通霄鎮烏眉國中、通霄鎮啟新國中、通霄鎮福興武術國中(小)、頭份市文英國中、竹南鎮竹南國中、竹南鎮大同高中國中部、三灣鄉三灣國中、造橋鄉大西國中、後龍鎮後龍國中、後龍鎮維真國中、大湖鄉大湖國中、獅潭鄉獅潭國中。

1081001189

四、請有意經由108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該縣國中小服務之教師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
五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2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23 12:14:41

裝 訂 線